

中華民國帆船協會

章程修改對照表

修改章程	現行章程
<p>第參章 會員</p> <p>第九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：</p> <p>三、按時繳納會費；未按时繳納會費逾期六個月者應受停權處分。</p>	<p>第參章 會員</p> <p>第九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：</p> <p>三、按時繳納會費。</p>
<p>第陸章 會議</p> <p>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員均應出席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，團體會員選派會員代表參加，其名額為直轄市五人、縣市三人、各級政府帆船運動組織代表三人、各級院校代表一人。</p>	<p>第陸章 會議</p> <p>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員均應出席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，團體會員選派會員代表參加，其名額為直轄市五人、縣市三人、其他團體會員三人。</p>
<p>第柒章 經費</p> <p>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</p> <p>常年會費：直轄市委員會壹萬伍仟元；縣市委員會玖仟元；各級政府帆船運動組織玖仟元；各級院校參仟元；個人會員參仟元。</p>	<p>第柒章 經費</p> <p>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</p> <p>二、常年會費：直轄市委員會參萬元；縣市委員會壹萬伍仟元；各級政府（含大專校院）帆船（板）運動組織壹萬元；個人會員壹仟元。</p>